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事项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人社发〔2021〕7号）

2. 对象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

3. 办理条件：

（一）就业困难人员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3.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
4. 残疾人。
5.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6.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7.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8. 烈属。
9. 脱贫劳动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
10. 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二) 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

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规定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有关援助和帮扶政策条件的:

1.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2.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
3.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
4.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5. 符合条件的孤儿。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 16 周岁(含)以上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孤儿。

4. 办理材料:

《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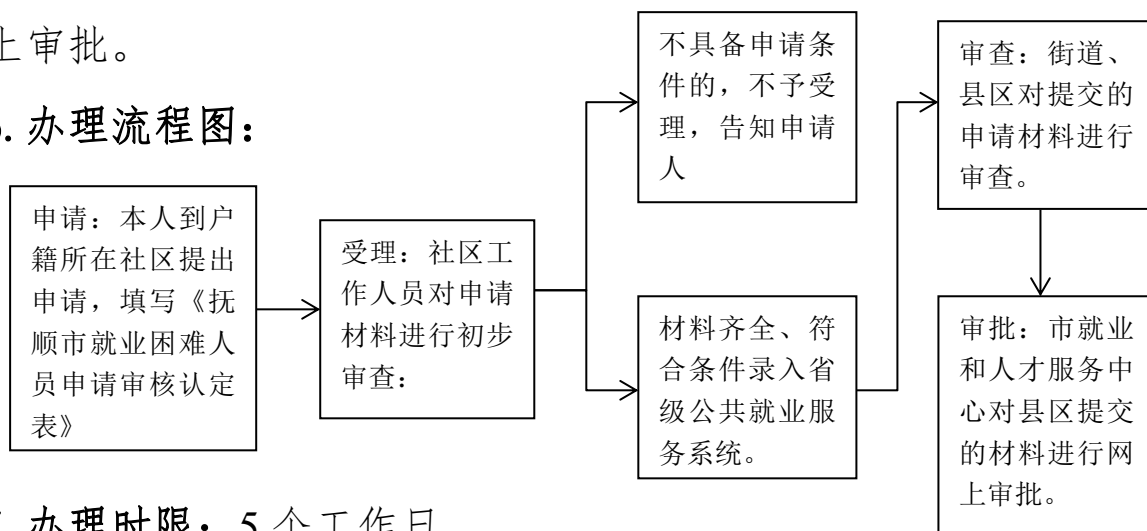
1、申请:本人到户籍所在社区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认定表》;

2、受理:社区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1)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2)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录入省级公共就业服务系统。

3、审查：街道、县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审批：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县区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审批。

6. 办理流程图：



7.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8. 办理地点（方式）：

本人需到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现场告知。

10. 公开渠道：

(1) 市人社局官网

(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 咨询电话：024-52867251